



附件6

旌德县司法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(参考提纲)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(一) 单位概况。

县司法局设办公室、合法性审查股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、行政复议应诉股、社区矫正管理股(社区矫正大队)、普法与依法治理股、人民参与与促进法治股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、法律援助股、律师工作股(法律职业资格管理股)、人事教育股及10个乡镇司法所;编制40个,包含34个政法专项编及6个事业编;离休人数0人,退休人数17人。

单位主要职责:一是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司法行政工作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;二是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;指导全县开展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,承办县依法治县办公室日常工作;三是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县律师、公证工作,监督律师、公证业务活动;四是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。承办和指派相关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;五是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;六是承办全县司法行政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、审核、转报工作;七是指导、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、服装、警用车辆装备等工作;八是指导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

思想政治工作；九是负责本局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法制工作；十是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（二）单位预算资金。

2023年初预算批复608.13万元，全年预算数1136.51万元，实际支出数1136.51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789.85万元，项目支出346.66万元。

（三）单位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预决算公开：2023年，按照上级的要求，我局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。

资产管理：我们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，制定了《旌德县司法局资产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明确了具体责任人，完善了固定资产档案，严格报批、销审等手续，做好资产登记工作，单位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。

三公经费控制情况：我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13.06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为7.0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.01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为0。

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：近年来，我局制定了《旌德县司法局内部控制制度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。

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：2023年我局各项业务工作任务基本完成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：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及省、市、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，强化财

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升部门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司法行政事业的发展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指标体系、方法和标准。

绩效评价原则是：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、公开透明。指标体系是数量指标：预算完成率 = 100%；质量指标：保障法律援助案件数 ≥ 200 件；时效指标：按单位业务工作开展 12 月底前完成；成本指标：事业人员投入、行政人员投入等于预算成本；经济效益指标：公证费收入 ≥ 12 万；社会效益指标：保障普法宣传率 $\geq 90\%$ ；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全年调解成功率 $\geq 95\%$ ；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 $\geq 99\%$ 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，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，党组成员及各股室全程参与，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，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。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，查找原因，及时纠正偏差，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。

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，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工作要求，在市局的精心指导下，迎难而上，主动担当，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效，在大战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。聚焦主责，依法治县进度“全面提速”。聚焦主业，依法行政落实“精准有力”。聚焦主体，普法宣传教育“推陈出新”。聚焦主旨，公共法律服务“普惠高效”。聚焦主线，维护社会稳定“勇担使命”。聚焦主题，干部队伍建设“永守初心”。

(二) 评价得分情况。归纳提炼部门所属单位总体评价结论，可以从部门所属单位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等方面情况进行分类概括。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简要描述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具体指标设置及分析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反映被评价单位整体的工作成效，可以从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，归纳提炼成功的经验做法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存在问题要围绕评价指标并按照重要程度顺序提出，问题要与评价指标相联系。对没有达到绩效目标的应分析原因，问题的定性要有明确的依据，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从单位日常管理、项目管理、预算管理等多个角度，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。

八、相关附件